

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

关于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概况

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耐特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c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。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就已披露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部分内容进行更正。

二、更正内容

本次更正的具体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识，更正内容位于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第一节 基本情况”之“四 公司股本形成情况”之“（六） 其他情况”，更正前披露内容如下：

“

2024年6月4日，基于公司挂牌规范性要求，陈雁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6.63974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，代为持有的（陆新华实际持有）万耐特1.42279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，代为持有的（李淑英实际持有）万耐特0.948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，代为持有的（丁学鹏实际持有）万耐特0.47426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。

”

本次更正后，更正内容如下：

“

2024 年 6 月 4 日，基于公司挂牌规范性要求，陈雁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 6.63974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，代为持有的（陆新华实际持有）万耐特 1.42279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，代为持有的（**丁学鹏**实际持有）万耐特 0.948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，代为持有的（**李淑英**实际持有）万耐特 0.47426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。

”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原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03 月 21 日